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

員皆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2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_____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中三為農業區)案」。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案」。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 案」。

第4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溝渠用地)案」。

第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部分行政區、農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溝渠 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6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捷運系統

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第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用地 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第8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中三 為農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4月7日第340次會、94年9月29日第346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95年2月22日北府城規字第0950098844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基於以下各點理由,維持原計畫。
 - 一、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樹林都市計畫區內人口仍持續成 長中,且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 核算,國民中學校地面積不足。
 - 二、本案之變更尚無急迫性,俟「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學校用地檢討標準規定重新檢討修正後,屆時如仍有辦理變更之需要,再另案研議。

第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10月14日第333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94年3月22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143052號及94年6月6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426075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文彥(召集人)、林委員俊興、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永展及張前委員元旭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4年7月26日及94年9月8日召開2次小組會議審查,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經本部營建署以94年9月21日營授辦審字第0943580586號函送,請縣政府詳予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惟迄今已逾半年該府尚未辦理見復,為避免延宕審議時效,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將本案涉及變更整體開發範圍與 開發方式部分,併同該府(95)北府城規字第0950114103 號函旨意辦理本計畫區通盤檢討,其餘部分交由本會原專案 小組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23 日第 334 次 會、93 年 10 月 14 日第 335 次會、93 年 12 月 30 日第 337 次會及 94 年 1 月 27 日第 338 次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5 月 1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372050 號及 94 年 6 月 2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44879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委員 俊興、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永展、洪委員啟東、張前委員 元旭及黃委員德治等七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 分別於94年8月16日、11月8日及94年12月28日召 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 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永和市公所因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管理系統暨 圖資作業,需配合變更都市計畫部分與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國防部代表於會中所提

將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40 案維持原計畫之建議,因案情複雜,故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本計畫為高都市化地區且緊鄰台北市,為因應未來實際發展需求,請台北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意見,妥為調整都市空間整體結構,並將都市更新及成長管理等策略性規劃列入下次通盤檢討中,以合理利用現有都市土地。
- 三、依計畫書記載本市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 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除請縣政府於區位適 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 依實際需求考量劃設相關之福利設施用地,以建構完 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四、有關都市防災計畫之「臨時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部分,所引用面積數據資料似屬偏低,請縣政府妥為調整,以符實際。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依計畫書記載永和都市計畫面積為 559.99 公頃,且其範圍與行政 區域相同,惟本次通盤檢討時,發現部分永和都市計畫區與中和 都市計畫重疊,經調整後面積修正為 575.1360 公頃,亦即變更後 計畫面積增加15.146公頃,為符合實際並利日後執行,故請縣政府將此次調整範圍、原因、及中和都市計畫需配合辦理變更之時機、事項等詳加敘明,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以為執行依據。

-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230000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18.4公頃、公園用地面積不足35.6749公頃、體育場用地面積不足16.1公頃、國小用地面積不足25.0775公頃、國中用地面積不足23.6511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5.2381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7.1751公頃)、體育場所(面積0.00公頃)、廣場(面積0.00公頃)、綠地(面積4.6911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0.00公頃)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2.06%,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區新店溪流域與其週邊部分河川之高灘地,已整治為河濱公園,作為居民運動、休閒、遊憩場所及供停車場使用,又本計畫區發展已達飽和且無腹地可供擴大開發,故同意縣政府意見,俟日後進行都市更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三、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 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 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四、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屬水質水量敏感地及洪患平原敏感地,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相關事項,妥為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本案「河川區」應由台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

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六、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 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 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 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七、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 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 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 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 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八、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九、為利執行及確保民眾權益,故請縣政府將計畫書第七章第拾點「其他應加表明事項」部分妥為彙整後,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十、本計畫台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面積單位:公頃

新	原		變 更內 ?	容(公頃)			以
	 編	位置	交入(1)	G (A·R)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小組審查意見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1、温雷豆心儿
<i>3))</i> (c	<i>311</i> C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	四安涌温。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次可 量 地		恐病政府依職思允過
					一, 田於司 重回使用多平而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		10 °
		如士士	ルタロー	1-610	则 破損、且地形地物題都中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		
_	—						
		畫圖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行困擾。為提昇計畫圖之精		
					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重		
					測地形圖並予展繪,比例尺		
					改為一千分之一。	ng sh 12 12	nn n4 1 3= 11 14 3= m . n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辨		過。
					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		
					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		
					直轄市、縣(市),為建立		
					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通		
					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		
					另定細部計畫管制之。有關		
					細部計畫內容拆離原則如		
					下:		
					1. 實施地區		
					(1)主要計畫以原永和都市		
					計畫範圍(含本次範圍檢		
					討調整部分)為準。		
					(2)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依		
					其計畫範圍為準,未實施		
				細部計畫	細部計畫地區則擬定「永		
		全計畫	含細部計	內容另訂	和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		
_	-	品	畫內容	細部計畫			
				管制	2.計畫書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		
					理。		
					3.計畫圖內容		
					(1)鄰里性機關、公園、兒		
					童遊樂場、廣場、停車		
					場、市場等鄰里性公共設		
					施用地列圍細部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		
					(2)12m 以下道路、人行步道		
					及非屬串連鄰里單元及		
					連通重要幹道之道路皆		
					列為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3)前述列入細部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者		
					於主要計畫圖係歸屬毗		
					然主安計 重回你 断		
-	\vdash	邦市社	計畫	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	依 正涌温。	併小組意見第一點。
Ξ	_	都市計 畫圖重			配合都印訂重回里农里利义量。	修正进迥。 修正內容:	
	_		總面積 (550.00)	,,			
		製前後	(559.99)	(575. 300		計畫總面積(575.1360 公頃)	

		1 - At . 1	1	2)		T - 1	
		調整計		0)		理由:	
		畫範圍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總面積				及計畫範圍調整。	
		都市計	另詳見計	畫書第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	修正通過	併小組意見第一點。
		畫圖重	章表1-3及	.表1-4。	里。	修正內容:	
		製前後				詳見計畫書第一章附表。	
		調整各				理由:	
		種土地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四	三	使用分				及計畫範圍調整。	
		區及公					
		共設施					
		开地面					
		元地面					
-			4 4. 1.l.	LI Je vla	1 体影如委众仁七1 加丑克	四 安 字 阳	即形北京长祥立日宝
		計畫區	綠地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	炽条 理迥。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_	_	西側瓦	用地	用地	併局研討小組決議處理。		過。
\pm	五	瑤溝綠	(0.0035)	(0.0035)	2.因現況抽水站建築物範圍		
		地用地			部份為綠地用地,故配合		
					現況使用變更現行計畫。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	照案通過。	為避免變更後道路寬
六	+	機四北	道路用地		併局研討小組決議處理。		度縮減對該區交通產
	_	側	(0.0813)	(0.0813)	2.依樁位線變更現行計畫。		生不良影響,故維持原
							計畫。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	維持原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0.0030)	(0.0030)	併局研討小組決議處理。	理由:	持原計畫。
					2.考量道路系統及減少拆除	若依公展草案調整變更,變更	
	+	市五西				為住宅區部分將辦理撤銷徵	
t		側	道路用地	住宅區	畫。	收,則其私有地主將來申請建	
		,	(0.0053)	(0.0053)	<u></u>	築時恐無法直接面臨建築線,	
			(010000)	(010000)		另亦影響南側變更為道路用地	
						部份私有地主權益。	
-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0.1639)	(0.1639)			7
			(0.1037)	` ′		變更內容如下,另修正附帶條	
					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	· ·	
					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		
						原計畫新計畫	
					則,變更現行計畫。	(公頃) (公頃)	
					註: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	(0.5936) (0.5936)	
					份,其於申請建築時,如	道路用地 住宅區	
					緊臨原合法建物者,為保		
	+				障原有合法建物之通行,		
八	五	國光路			應提供留設至少6公尺出	1.考量土地已徵收狀況、減少拆	
	1				入通路供公眾通行,並得	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	
					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計入法	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變更	
					定空地,或以合併開發方	現行計畫。	
					式開發建築;惟如緊臨土	2.規定附帶條件,保障後側居民	
					地尚未建築完成,應一併		
					合併建築。	通至建築線之權利,並利用	
					2.變更後計畫線損及現況合	未來改建退縮方式,預留道	
					法建物部份,得於道路開		
					闢時先行暫緩拆除,惟俟		
					建築物改建或重建時應依		
					變更後之計畫線辦理。	,,,,	
1	1				女人牧人 可 直 称 州 垤 °		

九	+	調整計畫目標	民國 85 年	100年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85 年已屆滿應予調整,但北部 區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4 年即將屆滿,故配合國土綜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六	— 年	计建人口	计业 人口	合發展計畫之目標年,將本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 100 年。 配合人口發展預測檢討結果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十 七	調整計 畫人 足居 定	240000 人、居住 密度每公		予以修正。		過。
		密度	住宅區	戀 雷 所		配合人口發展預測檢討結果予以修正。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	I I	機一東	(0.1385)	用地 (0.1385)	地自民國五十三年興建變 電所運轉供應民生用電至 今,為符合用地現況,應 予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修正內容: 繼雲所用 + (0.1384)	明,本案係配合現況予以變更,故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側			2. 另水和市水福段 665 地號 鑒於基地使用之完整性,	1.編號變二。 2.變更範圍以永和市永福段 654、665 等二筆土地為準。	
+ =		網溪國小	住宅區 (0.0579)	•	有,管理人為網溪國小,現 況已為網溪國小使用,且依	變更範圍以永和市竹林段 542、543、544 及 545 地號等四 筆土地為準。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明,本案變更範圍土地 現況已供網溪國小使 用中,故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本 計畫區國小用地尚不足 23.2945 公頃,故予以變更, 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 =		學校用 地編號	文一 (網溪國 小) 文三		識,故統一名稱為文小、文 中,並依序編號之。	除秀山國小編號為文七外,其 餘維持原計畫。 理由: 1.現行編號業已行之有年,且未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秀朗 小) 文四 (頂溪國	(秀 小) 文 () 文 () 頂 溪 ()		重覆編號,並無造成混淆之 疑慮,爰維持原計畫。 2.秀山國小部分位於中和都市	
			小) 文五 (永平國	小) 文小四 (永平國		計畫,其編號為文小七。	
			小) 文六 (永和國 小)	小) 文小五 (永和國 小)			
			未編號 (秀山國 小)	文小六 (秀山國 小)			

			文二(福	文中一			
			和國中、	へ - (福和國			
			永和國	中)			
			中)	文中二			
				(永和國			
			ナト	<u>中)</u> 文中三			
			文七 (永平國	义 中 二 (永 平 國			
			中)	中)			
			公五	公一	重新檢討編號,以茲明確。	維持原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L	· 二	公園用	公六	公二		理由:	持原計畫。
		地編號	2, 7,			現行編號業已行之有年,且未	
-	7	300 MM 300				重覆編號,並無造成混淆之疑	
						慮,爰維持原計畫。	
			機關用地	停車場	現行都市計畫區內無劃設停	修正通過。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地及其	(0.1273)	用地	車場用地,嚴重影響市區交	修正內容:	明變更範圍之機關用
		南側住		(0.1273)	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擬	修正變更	地與住宅區,其土地均
4	-	宅區	住宅區	停車場	撥用林森段 456-7 地號等五	範圍以永和市林森段 456-7、	屬國防部所有,且已取
	五五		(0.0286)	用地	羊土地供作 立館停車場,以 解決交通、停車問題。	lD 1 / 丶 D 18 丶 D 19 丶 D4U 丶 D 1 /-1 车	得其同意,故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0.0286)	件次交通、行平问题。	六筆地號土地範圍為準。	依
						理由:	
						公展草案漏列 637-1 地號,予以	
						修正。	
			加油站	住宅區	1.為解決永和市永利段 228	照案通過(編號油專一)	1.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用地 (0.0018)	(0.0018)	地號畸零地無法建築之問		過,惟請縣政府本於
			加油站	加油站專	題,且依中國石油股份有		權責妥為訂定回饋措
			用地	用區	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		施,納入計畫書內以
			(0.1061)	(0.1061)	北營業處民國90年3月6		為執行依據。
					日(90)北管字第		2.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١,	. _	1 111			405-00-035 號函覆永和市		過,惟請縣政府本於
	十二六六				永利段 228 地號畸零地土		權責妥為訂定回饋措
7		地			地所有權人略以:加油站 用地(永利段229地號法定		施,納入計畫書內以 為執行依據。
					保留地部份)宜俟解除加		何执11 KM 。
					油站用地編定後,再研議		
					讓售相關事宜。		
					2.配合加油站設施已民營		
					化,檢討變更為加油站專		
					用區以適應需要。		
			加油站	加油站專	配合加油站設施已民營化,	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本案參據縣政府列席
			用地		檢討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以		人員說明,該路段目前
			(0.3990)	(0.3990)	適應需要。	加油站用地(0.3990)變更為加油	
						站專用區(0.0944)、汽機車服務	
						1 -	站區之設置,故暫予保
1.	.	,,				附帶條件:	留。俟捷運定線後再視
		油一用				1.除加油站專用區外,申請建造	貫際需要 方案 辦理 ,
-	こと	地				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將	
						各地號所劃設之綠地(另於細部計畫劃設綠地)用地捐贈於	
						一 部計 重 劃 設 線 地) 用 地 捐 贈 於 台 北 縣 政 府 ; 若 該 土 地 未 劃	
						日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土地面積之30%按捐贈當期	
						公告現值加 40%折算代金繳	
L		I.				1 4 1 10 10 10 10 17 T T T W	

1 -	機一用地西側	電信用地 (0.6669)	電信專用區(0.6669)	其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股份	鄉規劃局辦理)後,另行循個案 變更都計方式辦理。 維持原計畫 理由:俟中華電信公司完成全 省所有土地都計變更規劃作業 及回饋通案性原則(專案委託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持原計畫。
十九	機七用地		區(0.2535)		維持原計畫 理由: 俟中華電信公司完成全省所有 土地都計變更規劃作業及回饋 通案性原則(專案委託營建署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持原計畫。
	機四用地東側	道路用地	區(0.0965) 古蹟保存 區(0.0304) 住宅區	1.永和網溪別墅(中正段 764、765、766、813 等四 筆土地)業經台北縣政府 公告為縣定古蹟,故予以 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以符 所需。 2.另基於基地使用完整性之 考量,一併變更部分道路	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五案。 3.附(二)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住宅區 古蹟保存區 (0.1674) (0.1674) 理由: 1. 百公 展首 安範 图 右 强, 配 今 條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於取土由山地加有油公、33-1 出版所外書 况已量且份有土地。 生由山地加有油公、33-1 地合理,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_		ı	ハュー	+ 业一	はゆ上くな事あしいもって	<i>は</i> イソロ	做 五 放 田 田 は 四 々 ・・
			住宅區		捷運中和線貫穿本計畫區永		變更範圍因捷運系統
			(0.7556)	(0.7556)		修正內容:	完成後,除對當地土地
					流,再加上永和路沿線本為		使用、區位、規模產生
					計畫區內重要之路線型商業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號 (公頃) (公頃)	結構性變化外,又因活
					區,因此捷運生活圈儼然成	第一括並 八服	動要件集中、齊全、密
					型。然本計畫區長期以來作	- 住七四 務専用區	集並能充分提供生活
					為台北市的衛星市鎮,其人	(5.8989)	機能便利性,即已形塑
					流、物流、資訊流均是以台	高業區 第二種辦公服	成具有強烈趨中性的
					北市為核心,但相對的亦造	二 (2.1055) 務專用區 (2.1055)	商業節點,並進而取代
					成其人口聚集與都市化程度	1.永安市場捷運站周邊	線性發展之商業區,為
					較高等效應,故地區性商業	編原計畫新計畫	避免土地空間分布重
					消費有其需求,生產性的服	號 (公頃) (公頃)	疊於節點,造成人口聚
					務業如後勤辦公室有其發展	住宅區 第一種辨公	集與高都市化等效
					之利基。因此以捷運車站周	- (3.1465) 服務專用區 (3.1465)	應,故本案暫予保留,
					圍為其發展核心,變更部分	第一纸帧八	俟縣政府就鄰近便捷
					住宅區為商業區,使就業機	二 商業區 界一種辨公 服務專用區 (1.1667)	之交通網路尋求適當
					會從台北市移轉部份至本計	(1.1667) (1.1667)	區塊併提出具體可行
					畫區,以提昇在地產業自給	理由:	方案後,再另案辦理,
					自足,並降低通勤人口減少	1.配合上位計畫指導	7
		頂溪捷				订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中 ,永和	
		運站			又巡国手	市係屬生產性服務業重點發	
		旁,文化				,	
_	_	路、仁爱				展地區。	
_	—	路及中				2.交通節點特性	
		與街雨				永和市鄰近台北市中心地	
		側				區,藉由捷運車站之設置可	
		12/1				提供便捷之辦公通勤機能。	
						3.市場面考量	
						永和市緊鄰台北市區,便捷	
						之捷運系統更增加其可及性	
						且更可提供較為低廉之辦公	
						室。	

						站週邊毗鄰住宅區變更為第一	
						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商業區變	
						更為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以提供辦公及商業服務使用,	
						使就業機會從台北市移轉部份	
						至本計畫區,以提昇在地產業	
						自給自足,並降低通勤人口減	
						少交通衝擊。	
						〇 又過国事。(另涉及原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部分,詳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	
<u> </u>			n	, 14 nt 1		理表第二十五、二十六)	m n/ / - 1 1 1 1 1
		保福路	住宅區	-	考量現況既有道路,增設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_	三	與保安	(0.1048)	(0.1048)	市計畫道路用地,以增加交		過。
_	三	路交叉 口附近			通路網之完整性。		
<u> </u>			h	-V :	h =	on do . a . n	ner na 1 de centre de
		永平路	住宅區	-	考量現況既有道路,增設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_		與保安	(0.1268)	(0.1268)	市計畫道路用地,以增加交		過。
Ξ	四	路交叉			通路網之完整性。		
L		口附近					

			行水區	住宅區	鑒於永和都市計畫與中和都	附帶值	条件修正	通過	併小組意見第一點。
					市計畫區重疊部分,其範圍				
					以永和市行政轄區範圍界為	-T 17	原計畫	新計畫	
					準,故其重疊部分之使用分	項目	(公頃)	(公頃)	
					區,考量影響人民權益最小		行水區	4年15 日 156	
					之原則劃設。並於中和都市		(0.1112	綠地用地 (0.1119)	
					計畫下次通盤檢討調整相關	総西)	(0.1112)	
					內容。	變更	道路用		
						部分	地	綠地用地	
							(0.2038)	(0.2038)	
)		
								道路用地兼	
						範圍		供河川區使	
						調整		用(0.4315)	
						部分		住宅區	
								(0.8167)	
						附帶信	条件:	_	
				兒童遊樂		1.中和	都市計	畫於辦理下次通	
			行水區	場用地		盤材	负討應配	合調整相關內	
		計畫區	(0.3159)	(0.3159)		容。			
=	三	東南側		(0.000)				畫範圍調整部分	
四	五	與中和						都市計畫通盤檢	
		市郊界						計畫範圍界並俟	
		處						,始由永和市公	
							亥發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	
						理由:			
								見行計畫有關環	
								會製有誤,爰予 以	4
							·修正。 · · · · · · ·	- 仁北地區然国田	,
								「行政轄區範圍界 範圍,考量影響	
								軋困,亏里勍音 小之原則,重疊	
								小之深则,重量 持現行主要計畫	
								内况打工安山 定過渡時期配合	
							文事宜。	人边级明别即日	
						備註:			
			行水區	道路用地		1. 附(
			(0.1360)	兼供河川				畫於下次通盤檢	
			(/	使用				整相關內容。	
				(0.1360)					
_									
=	Ξ	瓦瑤溝	住宅區			照案证	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五	六	天然水	(0.2754)	(0.2754)	要,將瓦瑤溝天然水路之範				過。
	$\vdash \mid$	路	44-		圍,檢討變更為溝渠用地。	nn	Z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股小台上举立口口
=	三	新生溝	住宅區			照案证	电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二六	三 七	天然水	(0.6110)	(0.6110)	要,將新生溝天然水路之範				過。
-	H	路田业功		北戸南山	圍,檢討變更為溝渠用地。	<i>/</i> 4 1+ r	らむま		即形水产与兴立口从
_	_	國光路			'		京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持四計書。
- -	三八	計畫道路兩側			年7月30日北府城更字第 091045822函公告劃定之都	理由:		巨之劃定,坐師	持原計畫。
1	八	路 兩 侧 更 新 地						血之劃足,兼經 會審議通過並公	
		文机地		正脰刑役	中	中川百	重女貝	百番硪週迎业公	

			1	- 4	T	1. 应以	
		品		建築之地 區(7.6000)		告實施,係為現行計畫,無需	
-		四二工		, ,		變更。	四郎七点长举立日从
		環河西 路二			本地區係屬台北縣政府 91 年7月 30 日北府城更字第	維持原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持原計畫。
		岭一 段、保福				注田· 永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	付你可重。
=	_	权、标曲 路三段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	
八	九	四東北		建築之地	中	告實施,係為現行計畫,無需	
		日 未 北 側 更 新		庭 (2.4000)		百月她,你何 <u></u> 奶们可重,無而	
		地區		區(2.4000)		发 义 。	
		永和路		指定 確以	本地區係屬台北縣政府 91	维持质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二段、文			年7月30日北府城更字第		持原計畫。
_		一尺 入 化路口				水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	初亦可重
		西南側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	
, 0	'	更新地		建築之地	7 2 11 12 12	告實施,係為現行計畫,無需	
		區		區(1.6000)		變更。	
		,				維持原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中山路			年7月30日北府城更字第		持原計畫。
三	四	一段、永				永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	
三 十	_	貞路ロ		· ·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	
		東側更		建築之地		告實施,係為現行計畫,無需	
		新地區		區(1.5800)		變更。	
		自由		指定應以	本地區係屬台北縣政府 91	維持原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
		日田 街、永和		都市更新	年7月30日北府城更字第	理由:	持原計畫。
Ξ	四	街·水和 路一段		方式辦理	091045822 函公告劃定之都	永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	
_	=	附近更			市更新地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	
		新地區		建築之地		告實施,係為現行計畫,無需	
		7/1700		區(0.7100)		變更。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併小組意見第四點。
			章。		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三	四	增訂都				詳都市防災計畫。	
二	四四四	市防災				理由:	
		計畫				配合新增消防救災據點及救災	
						路線修正。	
			另詳見計	書書第十	鑑於現行計畫部份道路系統	修正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章表 7-3。		· ·	修正內容:	過。
Ξ	四	增(修)			· · · · · · · · · · · · · · · · · · ·	詳道路編號表。	
11 11	五	訂道路				理由:	
		編號				配合聯繫中正橋閘道道路未編	
						號,予以編號。	
П			住宅區	機關用地	現況為衛生所,依公有土地	照案通過。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		永安段	(0.0528)	(0.0528)	變更一致性處理原則,劃設		明現況係作衛生所使
三四	-	外女权 468			機關用地。		用,且變更範圍屬公有
臼		400					土地,故照縣政府核議
Ш							意見通過。
		_	商業區		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配合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另有關細部計畫道路配合調	
			住宅區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使
Ξ	_	智光商	(1.2359)		號函劃設私立學校用地四項	綜理表第二十二案。)	用中,且變更範圍土地
五		職		(1.2918)	要件,爰劃設為私立學校用		係屬該校所有,故照縣
					地。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原則:		
					1.考量學校基地之完整性,		

					T	1	
					零散或持分之土地不納入 變更範圍內。		
					2.變更後造成周邊之畸零地		
					產生之部分,考量都市計 畫完整性,亦納入變更範		
					重元登任, 亦納八愛史軋 圍內。		
					3.部分計畫道路劃設穿越學		
					校部份,考量現況實際發		
					展與道路系統,酌予變更。		
					4.部分土地為瓦瑤溝綠地, 考量天然防災之需求,不		
					う重人然の及之而水・ホート 納入變更範圍。		
-			住宅區	私立全甌	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配合	昭塞诵调。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0.7265)	· ·	發展現況且原則符合內政部		明現況係由私立金甌
			,		61.3.25 台內地字第 461298		商業職業學校使用
				(0.7265)	號函劃設私立學校用地四項		中,且變更範圍土地係
					要件,爰劃設為私立學校用		屬該校所有,故照縣政
					地。		府核議意見通過。
Ξ		金甌女			變更原則:		
六	-	中			1.考量學校基地之完整性,		
					零散或持分之土地不納入		
					變更範圍內。		
					2.變更後造成周邊之畸零地		
					產生之部分,考量都市計		
					畫完整性,亦納入變更範		
			4 中 回	1) 六伯朗	置內。 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配合	四 安 3 1 1 1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住宅區 (0.9608)		夸里都中哥童台连性及配合 發展現況且原則符合內政部		明現況係由作私立復
			商業區	-	61.3.25 台內地字第 461298		與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0185)		號函劃設私立學校用地四項		使用中,且變更範圍土
			,		要件,爰劃設為私立學校用		地係屬該校所有,故照
				(012.120)	地。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Ξ		復興商			變更原則:		11103C11 121 4413 751C1C
セ	-	工			1.考量學校基地之完整性,		
					零散或持分之土地不納入		
					變更範圍內。		
					2.變更後造成周邊之畸零地		
					產生之部分,考量都市計		
					畫完整性,亦納入變更範		
					圍內。		
		文化路	住宅區	-	為考量都市防災及交通路網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Ξ		與保安	(0.0558)	(0.0558)	之完整性,配合現況既有道		明現況已供作道路使
入	-	路交叉			路,增設都市計畫道路用		用,且變更範圍係屬公
		口附近			地。		有土地,故照縣政府核
\vdash			4 夕 回	14k 月月 口口 1.l	現況為國軍白雪義工隊,依	即安活温。	議意見通過。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住宅區 (0.0264)		切込 切込 の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據縣政府列席入員說 明現況係供國軍白雪
三九		白雪義	商業區		公月 土地 變 史 一 致 性 處 珪 原 則 , 劃 設 機 關 用 地 。		明 現 次 係 供 図 単 日 当 美工 隊 使 用 , 且 變 更 範
九	_	工隊	冏 兼 匝 (0.2884)	機關用地 (0.2884)	六 · 画 攻/攻 卿 川 地 ·		我工隊使用,且愛史輕 圍係屬公有土地,故照
			(0.2004)	(0.2004)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帳務中	住宅區	機關用抽		昭室诵调。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	-	心	(0.3941)		有土地變更一致性處理原		明現況係供國軍帳務
ட்		-	·/	,/	14 -22 MARCHA	l .	75 5.4. 17.14. 17.14.77

· 四一	-	育才小學	住宅區 (0.2088)	私立育才 小學用地 (0.2088)	61.3.25 台內地字第 461298 號函劃設私立學校用地四項 要件, 變更原則: 1.考量學校基地之完整性, 零變更後基地之之地 變更後達所內內。 2.變更後造成局。 產生之整性,亦納入變更 產生之整性,亦納更範 圍內。	(另有關細部計畫道路配合調整部分,詳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二十四案。)	中係屬於縣明,且變更範圍,也是國際,故國國際,也是是是一個人主,是是一個人主,是是一個人主,是一個人主,是一個人主,是一個人主,是一個人主,是一個人主,是一個人主,是一個人主,是一個人工,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四二	-	永平國 小東南 側	綠地用地 (0.0255)	(0.0255)		照案通過。 (詳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五案。)	據縣數原 明 所
四三	-	頂溪國小	學校用地 (0.0216)	(0.0216)	725-1、726-1、727-1、728-1、 755-1、756-1、758-1 等八筆 學校用地土地,現況已做既 有巷道使用,考量現況實際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惟請縣政府本於權 責,妥為訂定回饋措 施,並納入計畫書內以 為執行依據。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小組審查意見
1	永和市公所 中正橋下西側 八公尺計畫道 路	1.有關 8 公尺計畫道路臨環河西路側,與中正橋間夾有「公園用地」,該公園用地現況部分為道路使用,茲因下列理由,建議按現況擴大 8 公尺計畫道路截角,併同本市變東水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 (1)依鈞府 94.04.25 北府交規字第0940181237 號函會議記錄,該 8 公尺計畫道路將來做為雙向車道,建議有留設截角之必要,以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圍,送請縣政府參處。 非屬本會權責送請縣政府參處。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小組審查意見
號	建議位置			
		供車輛右轉使用。		
		(2)因該公園用地現況部分供道路使		
		用,將來辦理徵收時,未避免徵收		
		目的與使用不同與雙向會車安		
		全,留設之截角宜大於標準截角,		
		並修正都市計畫圖說。		
		2.至於8公尺計畫道路用地徵收補償		
		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環快		
		永和段工程第二次說明會」資料「附		
		錄一建議中正橋綠地(通檢變更為		
		公園用地)」,故該「公園用地」徵		
		收費用應併同「8公尺計畫道路用		
		地」徵收案辦理,請 鈞府(工務局)		
		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補助徵收補償		
		費。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台北縣政府	1.有關「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		1.併小組意見第一點。 2.併小組意見第五點。
	行水區	盤檢討)草案」計畫書載明「永和都	2.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	
		市計畫範圍與行政區域相同」,然計		
		畫圖之都市計畫界線飛與行政區域		
		界線重疊,書圖不符,應調整都市		
		計畫書圖之計畫界線與行政區界相		
		符。		
		2.依大法官 326 號解釋及內政部 88 年		
		函示,依地形地勢自然形成者或依		
		水利法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		
		圍,應規劃為河川區,因都市發展		
		安全考量,而有興闢必要之安全防		
		護設施者,規劃為河道用地。另內		
		政部 79 年台(79)內營字第 770792		
		號函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河川治		
		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統一以「河		
		川區」名稱劃定分區,並於辦理新		
		」 - - - - - - - - - - - - -		
		計畫案行水區應調整變更使用分		
		區,劃設為河川區。		
3	陳情人:世旺國		請維持原計畫「油一專用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
	際股份有限 公司、陳明修	*************	" ' ' ' ' - ' ' ' '	七案。
	陳情位置:保生	持原計畫「油一專用區」至於變更為	<u> </u>	
	段 311-3 及 311-4 地號土	「汽機車服務區」,欠難同意。		
	地			
4		陳情地點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呈狹	將上述陳情地點變更為「道路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紅 陳情位置:文	長狀,為商業區及計畫道路所包夾,		明,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畫範圍,送請縣政府參
	陳情位直・又 化段	現況供公眾通行以數十年,實有變更	現況使用。	畫 型 基 型 基 型 基 型
	0	為計畫道路之必要。	·元//)(次//)(次//)(次//)(次//)(次//)(次//)(次//)(
	號土地。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小組審查意見
5	華 陳情位置:永 和路1段49	一平行之永貞路何必再開此8米小 路。	明分例干证事供可怕亚儿时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明,陳情內容係屬細部計 畫範圍,送請縣政府參處

十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段789.797.816	陳情地點早已供公眾通行 使用為目前分區為商業區 有損本人權益甚鉅。	整變更為公共設施保	交由原專案小組繼 續審查,並俟獲致具 體審查意見後,再提 會討論。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溝渠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2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4 次會、94 年 4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26 次會、94 年 7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27 次會及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2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府城鄉字第 095003682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桃園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 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本案屬縣 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將法令依據:「2.桃園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本案屬縣興建之重大 設施。」刪除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 行政區、農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溝渠用地為道路 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2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4 次會、94 年 4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26 次會、94 年 7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27 次會及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2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府城鄉字第 095003682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 桃園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 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本案屬 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將法令依據:「2.桃園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本案屬縣興建之重大 設施。」刪除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 月 23 日第 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 95 年 2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4652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用地為道路 用地,部分河川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 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 月 23 日第 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2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4652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圖之製作,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規定辦理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第 8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關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92年1 0月28日第571次會審議完竣,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 號第六案,經台東縣政府針對變更案附帶條件,辦理可行 性評估後,認為執行上確有困難,故經該府重新修正後提 由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月12日第127次會審議通 過,並於95年1月25日以府城都字第0950099875號函檢 送相關書、圖等報部。
- 二、本案因涉及本會 92 年 10 月 2 8 日第 571 次會決議之修正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臨時動議報告案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併同本會第 571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1、請台東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

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 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 新辦理檢討變更。

八、散會:中午11時35分。